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25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发放金蒿解热颗粒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体现公司对员工的深切关怀，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向广大员工发放金蒿解热颗粒，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1、集团公司各处室、派出机构、各公司、厂的一年期及以上合同制在岗职工、内退及离退休职工、轮训干部、2015 年新员工。

2、职工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集团公司人事处根据实际工作单位统计结果为准（见附件 1）。

二、发放标准：

金蒿解热颗粒，8g/袋*6 袋/盒，每人 2 盒。

三、领取地点及发放:

1、涪陵片区: 涪陵制药厂仓库

联系人: 彭洪莲 电话: 023-72802409 13658490853

2、重庆片区: 重庆货运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滩子口 29 号)

联系人: 张忠平 电话 028-89809215 18696966039

3、成都片区(含德阳片区)单位: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 228 号)

联系人: 文昌林 电话: 028-66153908 13981819051

4、绵阳片区: 绵阳制药厂(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剑南路 278 号)

联系人: 郑倩 电话: 13658116197

5、供货单位直发: 阿依达、浙江东方、天胶公司、藏药厂、虫草公司、南充药厂、毛驴公司、自贡医药。

6、各分中心货物发托管单位, 由托管单位分发到位。

7、涪陵制药厂根据附件 1 数量发往以上各领取地点。由各领取地点所在单位指定部门通知所辖片区其余各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派车辆领取发放。

四、领取程序及单据传递:

1、各单位指定部门负责安排本单位金蒿解热颗粒的领取、发放工作。集团办公室负责重庆机构的领取及发放工作。

2、由各单位填写领料单, 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集团公司授权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 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发放单位联系领取事宜。

3、发放完毕后，涪陵药厂、货运中心、成都西部医药、绵阳药厂及各直发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各单位领料单财务联、仓库联邮寄至涪陵制药厂仓库；涪陵制药厂仓库将各收货点签收的送货单及各单位的领料单汇总后交涪陵药厂财务部门作财务处理。

五、其他：

1、本次发放的金蒿解热颗粒用于职工及其家属感冒症状的治疗，请服用后疗效明显的患者认真填写反馈表(见附件 2)，在两个月内由各公司、厂指定部门收齐后交大药房部(联系人：易甜 15802664097)汇总，最终结果报太极医药研究院(联系人：张颖 13983173506)整理分析。

2、本次发放金蒿解热颗粒的费用(含物流费)由涪陵制药厂承担。(联系人：刘群艳 13983311017)。

特此通知！

- 附件：1、金蒿解热颗粒发放数量表
2、金蒿解热颗粒疗效反馈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拟稿：王才霞

校核：王才霞
